

#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1〕793号

## 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防御台风“圆规”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企业：

据市三防指挥部信息，受台风“圆规”和冷空气共同影响，12-14日，我市南部县区有一次大雨到暴雨降水过程，其中11日夜间-13日，沿海和近海海域风力加大到7-9级，阵风10-12级，陆地阵风6-8级。为切实防范极端天气对安全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科学及时组织现场抢险救灾处置，减少灾害损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安全防范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做好“防大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各项准备。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工作部署，落实工作责任，制定有效措施，排查风险隐患。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二、迅速开展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各建筑企业要立即组织防风防汛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对确实难以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加强防控并及时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告，对危及人员安全的场所，要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各县（区）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防御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 加强深基坑、高边坡检查。对深基坑、高边坡、管沟(槽)放坡和及其支护情况的稳定性进行检查,观测边坡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变化,要预估可能发生的坍塌的影响,有针对性的做好各项防范。对基础工程和土方工程,要做好防止大雨淹灌、排水防涝工作。可能出现安全问题的,要及时撤离人员,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二) 加强大型设备检查。按照省住建厅《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试行)》,做好大型机械设备基础、附墙拉结、缆风绳等结构稳定的关键措施及塔吊起重臂遇大风自由旋转情况的检查,确保大型设备防御大风、暴雨、雷击、倒塌的基本性能。台风暴雨预警期间,停止大型设备拆装作业,六级以上强风或暴雨天气,一律停止运行作业。

(三) 加强临时用电检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重点做好各配电箱的防雨措施和架空线路的防风措施。在大风暴雨天气下,除排洪等应急使用的设备外,所有作业场所应停止动力供电。

(四) 加强脚手架和高大模板工程检查。重点检查立杆基础、排水措施、架体结构及其与建筑结构的拉结情况。做到基础平整、稳固,排水通畅,拉结有效,脚手板、安全网固定牢靠,确保脚手架和支模体系稳定。有坠落可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

(五) 加强生产生活设施、围墙、排水系统检查。对施工现

场的宿舍、厨房、办公室、仓库等临时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处于危险地段的临时设施不得住人，应全部撤离，妥善安置；对住人的临时设施，经加固后仍不能达到安全要求的，也应全部撤离。对工地围墙，尤其是位于学校、集贸市场、城区人行道路边等人员密集地段的工地围墙要检查其稳固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采取加固措施，加固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予以拆除。工地的排水防涝系统要确保畅通。

（六）加强溺水事件风险排查。特别加强学校周边建筑工地溺水风险隐患排查，强化施工现场封闭管理，落实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等，严禁学生等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区域。

### 三、强化应急处置，科学预防处置

（一）加强信息管理，落实值班值守。各单位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官方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息，要将信息及时传达至一线工作岗位。预警期间应实行 24 小时领导值班制度，发现隐患和险情及时处置。要加强信息沟通和信息报告，将发生的险情、灾情以及抢险、善后处理等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二）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应急处置。严格落实《惠州市建筑工地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等级，落实相应处置措施。必要时要将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撤离至安全场所，并启动相应的企业和建筑工地应急抢险预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与物资在最短时间之内到达指定位置，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三) 加强灾后排查，切实消除隐患。台风暴雨天气过后，各单位要尽快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并及时上报。恢复生产前，要对所有用电设施与线路，生产、生活场地与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严格落实检查、整改、验收后复工的管理程序，消除极端天气带来的各种安全隐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